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现金收购深圳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50.01%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深圳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50.01%的股权，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完善公司智能制造板块的产业布局。本次的交易价格是基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交易。

二、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1%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1%的股权，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完善公司智能制造板块的产业布局。本次的交易价格是基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交易。

三、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 50.01%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 50.01%的股权，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未

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完善公司智能制造板块的产业布局。本次的交易价格是基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交易。

四、关于对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担保原因充分，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控，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担保事宜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及授权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授权事宜。

独立董事：熊政平、曾江洪、陈爱文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